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江 编号:临 2008-005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松江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周银宝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松辽汽车 11,212,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出售;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银宝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松辽汽车 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伟业集团 /本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3.法定代表人:周银宝

4.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5.工商注册号:110001492024(2-2)

6.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7.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车架配件(汽车发动机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92742601198

10.主要股东:香港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1.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10-58039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周银宝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王根富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吴超英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无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月内增加其在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业集团持有松辽汽车 2,787,200 股,占松辽汽车总股本的 12.24%,全部为有条件限制的流通股股份。

2.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伟业集团持有松辽汽车流通股 14,000,000 股,占松辽汽车总股本的 6.24%,为其第三大股东,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787,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212,8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业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出售其所持松辽汽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212,8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为松辽汽车总股本的 5%。

股份减持后,伟业集团仍持有松辽汽车 2,787,200 股,占松辽汽车总股本的 1.2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伟业集团买卖松辽汽车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月内增加其在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伟业集团没有对松辽汽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
2007 年 6 月		
2007 年 7 月		
2007 年 8 月		
2007 年 9 月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2 月	11,212,800	6.30-6.60
合计	11,212,800	

签署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松辽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润”)将其持有的松辽汽车 11,212,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出售;

(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汤学军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松辽汽车 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润 /本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松江 股票代码:6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49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有无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实际控制人: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持股数量:38,000,000 股 持股比例:16.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11,212,800 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是否在履行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保护职责: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是否在未偿债前将其债务转移给其他公司: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负有公允价值赔偿责任的担保人,或者是否为公司利益而承担其他责任: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否

是否得到核准:是 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以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标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中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 松江

编号:临 2008-007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达到或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2008 年 1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

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向控股股东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汤学军先生,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